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腾讯云计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迁：_____

李 峰：_____

杨 波：_____

年 月 日